

章节 19

农业合作

第19.1条

目标

双方认识到，促进农产品¹ 和食品之间的贸易符合双方利益，并旨在促进可持续农业合作，包括农村发展和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食品的技术信息与最佳实践的交流。

第十九条第2款

Scope

1. 各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在 第19.1条 所述领域内进行合作。各方应鼓励和促进相关团体、实体、主管部门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2. 第1段所述合作范围包括：

(a) 促进农产品和食品的贸易，包括就相关法律和法规进行对话；

(b) 合作以改善农场管理、生产力和竞争力，包括就可持续农业交流最佳实践，以及使用技术和创新；

¹ 根据本章规定，“农产品”不包括林业或渔业产品。

(c) 在农业和食品的生产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d) 在农产品质量政策领域进行合作，包括在地理标志方面的合作¹，前提是此类合作与根据第23.3条建立的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地理标志相关任务不重叠；

(e) 合作和最佳实践的交流以促进农村发展，例如旨在使生产者和年轻农民留在农村地区的政策；和

(f) 就第19.1条涵盖的其他事项进行磋商，作为缔约方可能同意的事项。

第19.3条

为改善营商环境而进行的合作

1.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采取适当措施，以进一步改善另一方在其前一方开展业务活动地区的农业和食品领域的营商环境。

2. 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缔约方应根据各自的法律和法规，促进公共当局与缔约方各自农业和食品部门代表之间的合作。

¹ 根据本章规定，“地理标志”中的“农产品质量政策”是指第14.26条所涵盖产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政策。

第19.4条

信息请求

每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交关于与农业或食品相关的措施的信息请求和澄清。被请求方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但最迟不超过60天，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否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关于请求方所提出请求的信息。

第19.5条

农业合作工作组

1. 根据第23.4条设立的农业合作工作组（本章以下简称“该工作组”）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作。

2. 该工作组具有以下职能：

- (a) 确保和审查本章的实施和运行；
- (b) 讨论与本章相关的问题；
- (c) 如果有活动需要报告，则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工作组的活动；
- (d) 促进各缔约方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实现本章的目标；以及
- (e) 执行由联合委员会根据第23.1条第5(b)款授权的其他职能。

3. 该工作组应制定其自身的议事规则，并确定本章所述的合作细节。
4. 工作组可以经一致同意，邀请除缔约方政府以外的、具备与将要讨论的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有关实体的代表。

ARTICLE 19.6

联系点与通信

1. 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时，指定至少一个联系点，以促进各方就与本章相关的事项进行通信，并通知另一方联系详情，包括有关相关官员的信息。各方应立即相互通知联系详情的变更。
2. 除缔约方政府以外的某一方有关本章的请求，应在该方联系点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本条所述的另一方的联系点。
3. 本章所述的通信应以英语进行。

ARTICLE 19.7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章不适用于第2、6、7或14章所涵盖的事项。
2. 本章任何内容不影响缔约方在第二、六、七和十四章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19.8条

争议解决

本章的规定不得在第22章项下进行争议解决。